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在電信營運行業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信專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重組(詳見下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注入本公司的原有業務的子公司淨資產的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續)

(b) 組織結構(續)

以上重組程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注入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予社保基金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共1,992,850,2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c) 呈報基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目標業務同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共同控制下，此收購目標業務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地，目標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因合併目標業務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收購目標公司的購買價在合併權益變動表被視為一項權益交易反映。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續)

(c) 呈報基準(續)

本集團上年列報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影響在包含目標業務後重新編制如下：

	本集團 (按上期 表述) 人民幣千元	目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併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7,365,124	2,543,246	—	9,908,370
毛利	1,280,852	512,276	—	1,793,128
本期利潤	384,792	135,738	(1,740)	518,790
每股基本盈利	0.069	—	—	0.09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現金流影響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8,957)	(286,435)	—	(675,3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8,759)	(63,094)	—	(161,85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43,074	402,838	—	745,912

附註：按照目標業務的收購，本集團收購了本集團內一家由目標業務持有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剩餘的股本權益。該公司以往按聯營公司包含在目標業務內呈報。因此，目標業務在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已就此作出調整剔除。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子公司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對價款人民幣505.46百萬元從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賣方」)收購了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的全部股份。收購成本通過現金支付人民幣201.48百萬元和承擔賣方應付中通建人民幣303.98百萬元的負債來支付。自收購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通建為本集團帶來的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31百萬元。

於收購日，該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如下：

	購買確認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08,255
投資物業	10,479
在建工程	2,4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49,677
無形資產	2,405
其他投資	29,478
遞延稅項資產	3,748
存貨	2,6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825,99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83,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82
計息貸款	(943,75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6,654)
預收工程款	(38,6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33,697)
應付所得稅	(10,195)
遞延稅項負債	(27,316)
	<hr/>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淨額	442,684
收購產生之商譽	62,778
	<hr/>
收購對價款合計	505,462
減：非現金對價款	303,976
	<hr/>
現金對價款	201,486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82
	<hr/>
現金流入淨額	612,7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子公司收購(續)

若收購日發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管理層預計本期間的合併收入為人民幣15,308百萬元，合併本期利潤為人民幣595百萬元。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於收購前的現值均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與確認金額並無差異。

收購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於中通建的團隊專業技能及其資質的優勢，以及中通建與本集團現有的電信支撐服務業務預計產生的協同效應。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定，中通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潤歸屬於賣方。有關收購形成的商譽在該利潤金額確定後將進行調整。

3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授權刊發。

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已貫徹採用編製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按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在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要判斷及其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註。這些附註說明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後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這期間的變動。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和其附註並不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下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編制基準(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根據已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已確定預期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這些會計政策，並認為這些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中期財務報告發出後公佈的補充詮釋或其他變更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中期財務報告發出時明確地確定。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1)。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亦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前期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經刊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附註1c)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5,895,007	5,373,196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6,074,173	3,306,365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659,493	1,228,809
	13,628,673	9,908,37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5 經營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附註1c)
折舊及攤銷	168,874	160,068
直接員工成本	2,345,592	1,862,265
經營租賃支出	170,816	127,452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4,859,575	2,935,899
分包成本	2,906,615	2,040,754
其他	1,031,865	988,804
	11,483,337	8,115,242

6 其他經營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附註1c)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13,940
政府補助金	49,862	42,676
出售投資淨收益	7,143	8,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70	1,091
罰款收入	770	984
管理費收入	89,832	31,183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7,835	—
其他	13,811	9,413
	169,323	107,7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7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附註1c)
利息收入	49,326	59,774
匯兌淨收益／(虧損)	2,775	(21,286)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的價值變動	(103)	(8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73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1,969)	(9,171)
	(34,704)	28,4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會計期間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8 除稅前利潤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附註1c)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08,927	2,295,868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8,566	217,301
	3,187,493	2,513,169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276,620	244,877
存貨成本	4,859,575	2,935,8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4,003	11,285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817)	(12,103)
經營租賃支出	225,107	164,2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8,338	6,56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30	1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附註1c)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260	217,9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9,720)	28,933
所得稅總額	205,540	246,856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附註1c)
除稅前利潤	779,865	765,64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33%)	194,966	252,663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附註i)	(16,999)	(64,766)
不可抵扣的支出(附註ii)	15,040	35,961
非應課稅收入	(7,587)	(17,64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7,379	13,411
撥回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附註iii)	—	18,146
中國法定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附註iv)	(7,259)	9,081
所得稅	205,540	246,85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續)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是按15%或18%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和33%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本集團重新評估後認為未來應課稅收入不足以抵扣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稅務虧損，故將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 (iv) 此為中國法定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規定，除本公司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外，本集團目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33%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部分享有優惠稅率的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變更為25%。遞延稅項資產已根據新稅法下適用稅率的變更而重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0 股息

(a)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b) 於中期宣派的上年度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82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無)	393,629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支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c) 特別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特別股息	—	535,011

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布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的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期派付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人民幣56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重報):人民幣510百萬元)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592,179,00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44,986,000股)計算。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5,444,986	5,444,98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股票發行的影響(見附註17)	147,193	—
	5,592,179	5,444,986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期間內均沒有潛在的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通過收購子公司而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其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包括從在建工程和投資物業轉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1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3百萬元)。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2,768	39,228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1,933,983	1,050,796
應收賬款	6,913,022	5,611,097
	8,889,773	6,701,121
減: 減值損失	(287,249)	(73,514)
	8,602,524	6,627,6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3,96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4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相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240,012	3,616,471
1年以內	3,504,688	2,649,99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10,623	309,94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18,542	40,623
3年以上	28,659	10,577
逾期金額	4,362,512	3,011,136
	8,602,524	6,627,607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本期間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514	88,329
已確認減值損失	14,003	19,467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1,817)	(30,695)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518)	(3,587)
收購中通建	202,067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49	73,5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百萬元)。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4,240,012	3,487,520
1年以內	3,502,918	2,555,50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80,333	298,89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48,433	39,175
超過3年	13,190	10,2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4,886	6,391,290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虧損的應收款是來自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於這些應收款沒有持有抵押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829,142	6,161,208
高流動性的投資	160,000	80,000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	424,268	391,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3,410	6,632,252

15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擔保	—	5,000
— 抵押	3,000	8,000
— 無抵押	285,991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無抵押	1,600,000	1,600,0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973,800	734,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抵押	—	2,020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抵押	403,167	211,236
— 無抵押	355,569	—
	3,621,527	2,560,25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5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貸款：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擔保	—	5.26%
— 抵押	7.29%	7.29%-8.16%
— 無抵押	6.57%-7.47%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無抵押	5.18%	5.18%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2.50%-6.84%	3.00%-6.84%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抵押	3.33%-5.40%	5.38%-5.64%
— 無抵押	7.00%	—
浮動利率貸款：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78%-8.28%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百萬元)和人民幣40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受限制存款人民幣42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百萬元)作為抵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783,743	4,060,211
應付票據	701,808	626,432
	5,485,551	4,686,6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930,707	4,225,51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40,497	368,01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68,557	55,060
3年以上	45,790	38,059
	5,485,551	4,686,6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人民幣29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百萬元）。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778,831,800 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1,501,400股) 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778,832	3,811,50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992,850,200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3,484,600股)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992,850	1,633,485
	5,771,682	5,444,986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二零零七年度 千股
於一月一日	5,444,986	5,444,986
內資國有普通股轉為H股	(32,670)	—
發行H股	359,366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1,682	5,444,986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完成配售(「配售」)合共359,365,600股的新境外上市外資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5.25元。配售股份由下述兩項構成：(1)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發行的326,696,000股新H股；和(2)由社保基金會持有的32,669,600股本公司現有內資法人股轉換時，本公司發行的32,669,600股H股。

除附註10(c)所述的特別股息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8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206,832	9,7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065	37,65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8,943	119,888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169,639	161,355
5年以上	2,818	5,118
	311,400	286,361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c) 或有負債

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任何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公司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統稱為「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係，相關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附註 1c)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附註(i))	2,529,440	2,586,600
IT 應用服務(附註(ii))	159,944	96,676
末梢電信服務(附註(iii))	2,255,558	1,294,287
後勤服務(附註(iv))	735,235	747,906
物業租賃服務(附註(v))	32,095	25,877
管理費收入(附註(vi))	89,832	31,183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開支(附註(vii))	45,384	30,014
IT 應用服務開支(附註(viii))	84,736	67,315
後勤服務支出(附註(ix))	187,849	126,581
利息支出(附註(x))	63,746	1,274

附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路支撐服務、軟體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路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續)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viii)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資訊應用服務費用。
- (i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費用。
- (x) 指本集團從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968,606	3,344,33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33,803	791,550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4,502,409	4,135,889
計息貸款	2,573,800	2,334,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1,298	205,137
預收工程款	89,274	61,03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7,951	1,678,088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4,982,323	4,278,26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呆壞賬減值損失。

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運營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平和合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關聯方(續)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並在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運營。除了上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的交易是與國有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執行時所遵照的條款跟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買賣商品、物業及其它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存款及貸款
- 運用公用服務

本集團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指導的最高價格(如適用)或商業談判制定其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策略，本集團亦就購入產品及服務制定其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該等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國有企業無關。

經考慮該等交易有潛在可能性地受關聯方關係所影響，管理層認為需就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應收／應付款項作出以下披露，以便瞭解關聯方關係在本集團之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和計息貸款及其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529	6,603,444
計息貸款	699,119	221,256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附註1c)
利息收入	43,761	20,737
利息支出	13,913	7,80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關聯方(續)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附註1c)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49	1,249
退休福利	581	548
花紅	2,432	2,512
	4,262	4,309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8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d) 定額供款退休計畫供款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畫。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6.5%至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畫供款。參加該計畫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畫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付之離職後福利計畫供款。

(e) 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

董事認為須於財務資料披露之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已載於上文。以下為本集團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營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8,66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重報)：人民幣6,882百萬元)。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供應商支付的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重報)：人民幣317百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0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一為中國電信業提供綜合電信服務。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故此，並沒有披露任何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資料。

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告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資料事項有關：

生效的會計期間 起始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